第4/2018號法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第4/2018號法律
修改第9/2012號法律 《存款保障制度》
2018年3月12日

《第4/2018號法律》經立法會於2018年2月28日通過，行政長官崔世安於2018年3月2日簽署並發佈，並於2018年3月12日刊登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。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 修改第9/2012號法律

第9/2012號法律第六條（一）項修改如下：

“
第六條
訂定補償金額

補償金額按照下列標準釐訂：

（一）以存款人在啓動保障之日在參加機構獲保障的存款結餘，加上計算至當日的利息為準；

（二）〔……〕

（三）〔……〕 "

第二條 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崔世安

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，依據《第43/99/M號法令》第六條，不受著作權保護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